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6-10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韵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质信息”）、陈魁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公司已于2015年11月，与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陈魁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上述认购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认购对象钟葱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钟葱回避了表决，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关联股东钟葱回避了表决。

201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钟

葱回避了表决，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所调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钟葱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投票权。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关联方介绍

（一）个人简历

钟葱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6210219750518XXXX，住址：江西省瑞金市。钟葱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本科学历，为公司创始人。2007 年 11 月，出资设立金一有限（公司前身），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8 年 4 月，出资设立北京碧空龙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任执行董事；2011 年 3 月，出资设立艺谷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更名为“艺谷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后转让其出资并辞去其任职，2015 年 9 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任职监事；2015 年 10 月，参与出资设立深圳市前海中钊和杉资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钟葱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江苏金一智造黄金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一艺术品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金一财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金

一金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小葱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上海金一云金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第十二届全国青联委员，并获得“2010 中国创意产业领军人物奖”、“中国创意产业杰出贡献大奖”等荣誉称号。

（二）发行对象控制的公司及其业务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碧空龙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外，钟葱先生不控制其他企业。

（三）发行对象最近 5 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钟葱先生最近 5 年不存在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钟葱先生与本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本公司与钟葱先生之间的重大交易为：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其中，钟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076,195 股，认购配套资金额度 65,000,000.35 元。

三、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市场情况和成功完成发行需要，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修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者：

1、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均价的 90.03%)，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内，根据上述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二)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 22.31 元/股 (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03%)，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 7,395.78 万股，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兴、李明华、陶安祥、钟葱、金质信息和陈魁。根据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陈松兴	3,575.00	79,758.25
2	李明华	2,000.00	44,620.00
3	陶安祥	672.38	15,000.80
4	钟葱	448.40	10,003.80
5	金质信息	400.00	8,924.00
6	陈魁	300.00	6,693.00
合 计		7,395.78	164,999.85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上表中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取整部分。

若本次发行股票在定价基准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额度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原因予以调减的，则发行对象实际可认购金额将相应调减。调减后，认购对象实际认购金额占公司实际发行金额的比例与调减前认购对象承诺认购金额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调减前拟募集资金总额之比例保持不变。

四、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与钟葱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五、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1、 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公司一直致力于品牌经营，着力加强创意设计、文化张力、资源整合、渠道构建、营销创新构建差异化品牌，塑造“金一”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公司将通过持续强化创意设计，兼并收购夯实业务平台，集中品牌管理、资金管理、供应链采购管理，着力于品牌提升、管理升级、业务渠道扩大，实现公司业务的全面提升，为珠宝行业整体转型升级发挥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后续资金需求日趋增长，同时为应对产业趋势的变化，更好的利用产业整合实现跨越式发展，也要求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基础。

2、 降低财务风险，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黄金租赁，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此外，可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偿债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

供资金支持，为公司顺利实施发展战略奠定良好基础。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降低财务风险、打造可持续竞争优势的积极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发行预计将切实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葱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调整是经公司慎重考虑后确定的，公司拟调整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陈松华、李明华、陶安祥、钟葱、上海金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陈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钟葱为公司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就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价格、价格调整机制等事项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之一钟葱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签订的相关补充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所涉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已在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之前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

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0 日